

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 167 号等 8 宗资产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 445381MB2D085182606031946)

项目名称: 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 167 号等 8 宗资产测绘及权籍调查

甲方 (委托方):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量标的物位于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具体位置详见本合同附件《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 167 号等 8 宗资产明细表》。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对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 167 号等 8 宗资产进行测绘及权籍调查，并提交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须符合相关规范及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测绘工期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一次性提交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认证出证工作。

第四条 测绘成果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内容须完整、数据须准确，且符合相关规范及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要求。

2、甲方在收到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之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内容审核并提交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审核，如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未能达到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8,168.00 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含税）。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须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按约定一次性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给甲方。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给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项目费用（具体结算时间以财政审批时间为准）。

2、乙方提交的结算请款资料包括：请款书、等额发票、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有签订本合同外的补充协议的也须一并提供。除请款书、验收报告外其他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监督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 2、按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及权籍调查费用。
- 3、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与测绘内容相关的协助义务（包括测绘过程中与测绘及权籍调查有关的市政府指导性文件复印件）。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标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确保作业成果科学、真实、可靠及符合技术要求。
- 2、乙方是本项目安全责任的唯一主体，应做好测绘过程中的安

全管理工作，遵守现场安全规定。乙方人员出现伤亡或乙方人员导致第三方人员财产、人身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办理相关业务过程中对需要修改的测量成果进行修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及权籍调查报告，每超过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 167 号等 8 宗资产明细表

甲方（盖章）：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11445381MB2D085182

注册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6-372338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广东鲲鹏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BN0AXA71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30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账号：120921717110301

项目负责联系人：陈少荣

联系电话：13824441870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167号等8宗资产明细表

序号	坐落	证载权属人	证号	资产性质及来源	证载面积 (平方米)			证载结构	现状	备注
					土地面积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1	罗定市罗城街道西南路167号	罗定县劳动局	NO.497210 总编号: 24 分编号: 3-249	全民 (职工宿舍)	441.6				净土地	
2	罗定市罗城街道滨江路73号	罗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罗府国用 (2009) 第000149号	住宅 (划拨)	711.6				净土地	
3	罗定市罗城街道戏院路77号	罗定市财政局	粤 (2023) 罗定市不动产权 第001801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53.57		95.96	砖木2层	房屋已拆除, 目前 为净土地	
4	罗定市罗城街道戏院路78号	罗定市财政局	粤 (2023) 罗定市不动产权 第001802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48.48		86.9	砖木2层	房屋已拆除, 目前 为净土地	
5	罗定市罗城街道戏院路80号	罗定市财政局	粤 (2023) 罗定市不动产权 第0018018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49.11		88.33	砖木2层	房屋已拆除, 目前 为净土地	
6	罗定市罗城街道戏院路81号	罗定市财政局	粤 (2023) 罗定市不动产权 第0018019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53.81		107.61	砖木2层	房屋已拆除, 目前 为净土地	
7	罗定市罗城街道戏院路82号	罗定市财政局	粤 (2023) 罗定市不动产权 第0018020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 房屋 (自建房)	56.48		96.95	砖木2层	房屋已拆除, 目前 为净土地	
8	罗定市罗城街道迎宾路商住楼第一 卡第二、三层	罗定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粤房地证字第C1885659号 罗府国用 (2004) 字第001724号	住宅 (出让) / 房屋 (国 有)	163.5		1116.28	钢筋混凝土结构 8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8层房屋	
					1578.15		1592.03			



